

田渊电机集团
绿色采购标准书

Ver. 4.11
2018年8月

田渊电机株式会社

品质本部



目录

< 1 > 对环境的基本态度

< 2 > 具体的举措内容

1. 适用范围

2. 用语的定义

3. 田渊电机集团的环境负荷物质管理基准

4. 供应商的评估

5. 提交调查数据的请求

6. 参考 URL

7. 咨询处

附件 1 “禁止使用物质（产品及包装材料禁止含有的物质）”

附件 2 “制造工艺使用禁止物质”

附件 3 “含有管理物质（有必要把握含有与否、含有量、使用部位、用途等的物质）”

附件 4 “参照法规法规以及附件中的表记编号”

附件 5 “关于含有确认书的提交”

附件 6 “含有确认书”

附件 7 “关于不使用保证书的提交”

附件 8 “不使用保证书”

附件 9 “高精密数据一览表”

<1>对环境的基本态度

近年来环境保护成为整个地球的课题，为减轻环境负担，防止温室效应、循环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系统成为了无可避免的重要课题。

田渊电机集团立足未来，制定环境相关的理念与基本方针，并基于此内容积极开展以保护地球环境、形成可持续社会为目标的业务运营。

为了这些活动能够得到落实，在各供应商的协助下强化环境保护活动的同时，有必要采购对环境负荷较小的零部件，谋求降低环境负担、规避环境风险。

特别是 EU（欧盟）在 2007 年 6 月发行的“REACH 规则”中认可对象候补物质与限制物质年年增加，2011 年 7 月发行修订版 RoHS 指令，有关产品中含有的环境负荷物质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得到强化。

出于以上背景敝公司修订了《绿色采购标准书》。

今后敝公司将与各供应商一起制造环保商品，推动重视环境的事业活动，烦请各位理解环境保护举措的重要性并予以协助。

1. 环境理念

我们的目标是成为与无上宝贵的地球环境共存的企业。

2. 环境基本方针

田渊电机株式会社依据变成器，电源机器等的开发设计，销售的事业体，按照以下的方针推进环境保护活动。

- 1) 把握与事业活动有关的环境影响，在经济上，技术上可能范围内，实施环境目的以及目标设定和定期重新评估。为了达成该当事项而进行环境保护活动。
 - ① 推进环保制品的设计。
 - ② 削减，管理环境负荷物质。
- 2)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条例，协定及取得许可的其他要求事项。
- 3) 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内部监查，并根据环境管理体系的持续性改善进行环境污染的预防。
- 4) 通过环境教育，公司内的宣传活动来对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对环境方针的周知彻底的同时，努力提高有关环境意识的发扬。
- 5) 该环境方针向社外公布。

<2> 具体的举措内容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田渊电机集团采购的产品、材料、副资材料及包装材料。

2. 用语的定义

1) 环境负荷物质

指的是田渊电机集团判断其对地球环境及人体有显著影响的物质。

2) 均质材料

指不能机械性分解成其他材料的单一材料。

均质：构成物整体均一

例如：塑料、玻璃、金属、合金、纸、板、树脂、涂料

机械性分解：一般是指通过拆卸螺丝、切割、粉碎、磨削、研磨等机械性行为分解、分离材料。

3) 含有

无论是否为有意，在构成产品的部件或其使用的材料中添加、充填、混入或附着某物质。

4) 不纯物

是指天然材质中含有的，作为工业材料在精制过程中无法通过技术处理除尽的物质，或是在合成反应过程中产生的技术上无法除尽的物质。

5) 化学物质(chemical substance)

是指元素单质以及化合物，天然存在或在任意生产过程中得到的元素及其化合物。

包括为维持上述物质稳定性使用的必要添加物，或者在使用工艺中产生的不纯物。但是对单一化学物质的稳定性或者组成变化没有影响，能够分离的溶剂除外。

例如：氧化铅、氯化镍、苯等

6) 混合物(mixture)

是指 2 种以上化学物质的混合。

例如：涂料、油墨、塗料、合金铸块、焊锡、粘合剂、树脂粒等

7) 成形品(article)

指的是制造中形成特定形状、外观或设计、比起其化学组成所发挥的功能，更大程度上取决于最终使用的功能的物质。

例如：金属板材、齿轮、集成电路、电器产品、运输机器等

8) 高度关注物质 (SVHC: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致癌性物质、变异原生物质、生殖毒性物质以及难以分解累积在环境及生物体中的化学物质，由欧洲行政厅发表认可对象物质列表。

SVHC 随时追加修订。

9) 副资材

制造仕様书内的部材表上未记载的部材，松香水，稀释剂(天那水，酒精)，冲洗剂，遮蔽(masking)材/胶布，捆包胶布，标记笔，油墨，缓冲材，干燥剂等。

10) 国内 VT62474

国内 VT62474 是 IEC TC111 VT62474 Japan National Committee 的简称，是设置在 IEC/TC111 的国内委员会（事务局：JEITA 环境部）的分科会之一。可以通过出席国际会议及投票反映

IEC62474 相关日方意见的国内组织、绿色采购调查共通化协会(JGPSI)解散后，组织延续了该功能。

11) chemSHERPA

利用经济产业省主导开发的整条供应链的制品含有化学物质的信息传达框架。

3. 田渊电机集团的环境负荷物质管理标准

田渊电机集团的环境负荷物质管理标准如下所示。

但是伴随今后国际法以及各国法规的变更，有可能会追加要求事项敬请谅解。

1) 对象环境负荷物质

(a) 使用禁止物质

有意将使用禁止物质添加在产品及其包装材料内，或含有、使用超过临界值的不纯物的一切行为均不予以许可。环境负荷物质的调查不局限于材料调查，请持续性确保没有混入、使用及转移到产品情况。

使用禁止物质如下所示。

附件 1 “使用禁止物质”

附件 2 “制造工艺使用禁止物质”

※关于「红磷」的对象部位

(1) 不分直流、交流以及其电压，有电场的树脂将作为对象部位。

但是，实施耐压性涂膜等对策，能够制止磷酸生成的除外。

该情况需提交磷酸的 Bleed-out 试验数据。

试验条件的确认、商量，与我司咨询处联络。

(2) 金属中添附的磷除外。

※ 防止散货用的薄膜

使用防止散货用的薄膜（与产品、材料、半成品直接接触的情况）时，聚氯乙烯（PVC）制的薄膜里可能会使用塑化剂邻苯二甲酸酯，使邻苯二甲酸酯有可能转移至产品中，所以使用聚乙烯（PE）制的薄膜。还有托盘（与产品、材料、半成品直接接触的情况）也使用聚乙烯（PE）制。

(c) 含有管理物质

含有管理物质是指有必要把握含有与否、含有量、使用部位、用途等的物质，具体如下所示。

i) **附件 3 “含有管理物质”**

ii) REACH *SVHC 指定物质。

* SVHC 指定物质含有量超过 1,000ppm 时，需要提交该含有的详细报告。

2) 环境负荷物质含有量的临界值

(a) 不可有意添加使用禁止物质。

但是 RoHS 指令等适用以外的用途除外。

(b) 田渊电机集团对象环境负荷物质的不纯物临界值，标识在下列附件的对象范围内。

但是，不认可一切记录于**附件 2 “制造工艺使用禁止物质”**物质的含有与使用。

附件 1 “使用禁止物质”**附件 3 “含有管理物质”**

(c) REACH SVHC 是指该含有在各物质中未滿 1,000ppm。

4. 供应商的评估

田渊电机集团的供应商环境负荷物质管理体制是指在开展新交易，以及田渊电机集团认可必要性的情况下进行评估。

1) 环境负荷物质管理体制的构建

希望构建与物品管理推进协议会(以下称为 JAMP)发布的“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指南”相当的管理体制并进行维护管理。

另外也希望供应商的外加工点能够构建同样的管理体制并进行维护管理。

该指南可以从 6 项的 JAMP 的网站获得。

2) 评估步骤

(a) 自我评估

开展新交易，以及田渊电机集团认可必要性的情况下按照 JAMP 发布的“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指南附属书 实施项目一览表兼点检表”进行自我评估，并提交评估结果。

另外设问请 STEP1、STEP2 一同回答。

该实施项目一览表兼点检表可以从 6 项的 JAMP 的网站获得。

(b) 评估判定

以提供的自我评价为基础，对是否满足“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指南附属书实施项目一览表兼点检表”要求事项进行评估判定。

田渊电机集团认为有必要时，会实施对供应商的监察。

评估判定结果通知供应商。

5. 询问调查数据提交

请在新规采用、4M 变更时(材料、制造工艺、设备、成员)提交。

另外若田渊电机集团认为有必要，会提出委托。

1) 关于“含有确认书”的提交

(a) 调查内容

对材料化学物质的含有与否、含有量、含有率、含有部位及用途等进行确认。

详情请参见**附件 5 “关于含有确认书的提交”**。

(b) 回答方法

回答请记录在**附件 6**的格式“含有确认书”内提交。

2) 关于“不使用保证书”的提交

(a) 保证内容

保证不含有不使用的相关内容，详情请参见格式**附件 7 “关于不使用保证书的提交”**。

(b) 回答方法

回答请记录在**附件 8**的格式“不使用保证书”内，与“含有确认书”同时提交。

3) 关于“高精密分析数据”的提交

田渊电机集团认为有必要时，会提出委托。

分析对象物质为 RoHS10 种禁用物质(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a) 分析数据

请提交高精密分析装置或同等分析装置的分析数据。

高精度分析装置的分析结果与相关的荧光 X 射线分析装置的分析数据也可。

一个材料中有数个部位，有几项分析数据时，高精密分析数据以附件 9 “高精密分析数据一览表”，按部位汇总。

高精密分析请采用以下分析装置。

对象化学物质名称	分析装置
镉(Cd) 铅(Pb) 水银(Hg)	ICP 发光分光分析装置、(ICP-AEP) ICP 质量分析装置(ICP-MS) 原子吸收分光装置(AAS) X 射线荧光分析装置(XRF)
六价铬(Cr ⁶⁺)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分析装置(UV-VIS) 离子色谱分析装置(IC)
多溴联苯(PBB) 多溴二苯醚(PBDE) 邻苯二甲酸酯(DEHP, DBP, BBP, DIBP)	气相色谱质量分析装置(GC-MS)

(b) 析出量的分析数据

ISO8124-3 以及 EN1811 规定的物质析出量的分析数据，会根据必要提出委托。

4) 关于 chemSHERPA (CI / AI) 的提交

提交 chemSHERPA 数据。

化学物质、混合品以「chemSHERPA CI」、成形品以「chemSHERPA AI」提交数据。

chemSHERPA 以及相关资料，可从 6 项的 chemSHERPA URL 中获取。

6. 参考网站.

1) 绿色采购调查通用化推进协议会 (JAMP)

URL: <http://www.jamp-info.com/>

2) 国内 VT62474

URL: <http://www.vt62474.jp/>

3) chemSHERPA

URL: <https://chemsherpa.net/>

4) 田渊电机株式会社

URL: <http://www.zbr.co.jp/environment/environment.html>

7. 咨询处

若对该标准书内容存在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田渊电机株式会社 品质管理部 TEL: 06-4807-3538

E-mail: green@zbr.co.jp

修订记录

版本	Ver	制定・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初版	Ver1.0	2005年03月25日	新发行
第二版	Ver2.0	2006年10月16日	对象环境负荷物质列表以旧 JGPSSI 为基准。 修订管理基准。
	Ver2.1	2007年01月10日	追加用于玩具的邻苯二甲酸酯的管理
	Ver2.2	2007年10月01日	追加“含有确认书”、“不使用保证书”、“精密分析数据”的提交
	Ver2.3	2008年03月14日	在禁止物质中追加 DecaBDE, PFOS 临界值、变更管理值
	Ver2.4	2008年08月06日	变更管理值
第三版	Ver3.0	2010年04月01日	对象环境负荷物质列表变更为 JIG 标准。 追加 MSDSplus、AIS。 追加提交数据的详细说明。
第四版	Ver4.0	2017年04月10日	修订对象环境负荷物质列表 修订管理基准
	Ver4.1	2018年01月10日	对象环境负荷物质对象部位、条件的具体化 chemSHRPA 对应
	Ver4.11	2018年08月01日	別紙 1-1 附表 使用禁止物質詳細、 没有更正。

附件1 禁止使用物质
(产品及包装材料禁止含有的物质)

No.	物质群	对象部位	阈值	用途及使用举例	参考法规
1	镉 / 镉化合物	除电池外全部	均质材料的0.01 重量% (100ppm)	颜料、防腐蚀表面处理、 电池、接点、PVC稳定剂	1,2
		电池	电池的0.001 重量% (10ppm)		
2	六价铬化合物	全部	均质材料的0.1 重量% (1000ppm)	颜料、涂料、墨水、催化剂、防腐蚀表面处理、染料、防锈剂、电镀	1,2
3	铅 / 铅化合物	下列对象以外全部	均质材料的0.1 重量% (1000ppm)	颜料、涂料、橡胶固化剂、 电池、塑料稳定剂、 橡胶硫化剂、焊焊、玻璃、快削合金、合金成分、各种烯脂添加剂	1,2,3,4
		热硬化性树脂或热可塑性树脂包覆的电线、电缆、或涂层	表面包覆的0.03 重量% (300ppm)		
		电池	电池的0.004 重量% (40ppm)		
4	汞 / 汞化合物	除电池外全部	有意添加或均质材料的0.1 重量% (1000ppm)	電池、螢光材料、接点、 溫度計、顏料	1,2,5
		电池	有意添加或在电池中的重量比为0.0001% (1ppm)		
5	三丁基氧化焊(TBTO)	全部	有意添加	塗料、顏料、防腐劑、 制冷剂、发泡剂	8
6	三取代有机焊化合物	全部	有意添加或锡元素在材料中的重量比为0.1 % (1,000 ppm)	顏料、塗料、阻燃剂、 稳定剂	2,8
7	二丁基锡化合物(DBT)	全部	均质材料中焊含量超过1,000 ppm的情况时。	PVC 中的稳定剂、硅烯脂及聚胺酯烯脂中用到的固化促进剂	2
8	二辛基锡化合物(DOT)	(1) 设总为与皮肤接触的纺纺品及皮革制品 (2) 育儿用品 (3) 双组分室温硫化模具 (RTV-2 模具)	均质材料中焊含量超过1,000 ppm的情况时。	PVC 中的稳定剂、硅烯脂及聚胺酯烯脂中用到的固化促进剂	2
9	聚溴联苯类 (PBB类)	全部	均质材料的0.1 重量% (1000ppm)	阻燃剂	1,2
10	溴联苯醚类 (PBDE类)	全部	有意添加或在均质材料中的重量比为0.1 % (1,000 ppm)	阻燃剂	1,2,8
11	多氯联苯类 (PCB类) 及特定代替物质 *禁止使用物质详参 参照	全部	有意添加	绝缘油、润滑油、电气绝缘介质、可塑剂、涂料溶剂、热介质	2,8
12	多氯三联苯类 (PCT类)	全部	均质材料的0.005 重量% (50ppm)	绝缘油、润滑油、电气绝缘介质、可塑剂、涂料溶剂、热介质	2
13	多氯化萘	全部	有意添加	润滑油、塗料、塑料稳定剂、电气绝缘介质、 阻燃剂	8,10
14	过氯酸盐	全部	产品的0.0000006 重量% (0.006ppm)	硬币单元电池	22
15	全氟辛烷磺酸盐 (PFOS)	全部	有意添加或在均质材料中的重量比为0.1 % (1,000 ppm)	液压油、金属电电、 纸品涂料	8,9,10,12
16	氟族温室效应气体 (PFC,SF6,HFC) *禁止使用物质详参 参照	全部	有意添加	制冷剂、喷喷剂、灭火剂、洗净剂、绝缘材料、 苛性气体	14
17	石棉类	全部	有意添加	電氣絕緣體，充填材， 斷熱材，摩擦材	2,6,7

No.	物质群	对象部位	阈值	用途及使用举例	参考法规
18	生成部分芳香族胺的偶氮染料和颜料 *禁止使用物质详参 参照	织物与皮革	加工织物/皮革产品的0.003重量% (30ppm)	颜料、染料、着色剂	2
19	臭氧层破坏物质 *禁止使用物质详参 参照	全部	有意添加	制冷剂、发泡剂、洗净剂	15,16
20	放射性物质	全部	有意添加	烟感知器、检量装置、量表类、检检器	19,20
21	酚、2-(2H-苯并三唑-2-yl)-4,6-双(1,1-二甲ethyl)	全部	有意添加	粘结剂、涂料、印刷墨、塑料、色带、腻子、填缝剂、密封用填充材料(紫外烯吸收剂)	8
22	邻苯二甲酸酯类 DEHP (CAS No.117-81-7) DBP (CAS No.84-74-2) BBP (CAS No.85-68-7) DINP (CAS No.28553-12-0 68515-48-0) DIDP (CAS No.26761-40-0 68515-49-1) DNOP (CAS No.117-84-0)	玩具使用的外部部分	6物质的总和0.1 wt% (1000ppm)	可塑剂、颜料、染料、涂料、墨水、粘结剂	2,4
2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醇)酯 (DEHP) CAS No.117-81-7 从2018年7月22日起禁止	全部 (除了玩具使用的外部部分)	均质材料的0.1 重量% (1000ppm)	可塑剂、颜料、染料、涂料、墨水、粘结剂	1,2
2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No.84-74-2 从2018年7月22日起禁止	全部 (除了玩具使用的外部部分)	均质材料的0.1 重量% (1000ppm)	可塑剂、颜料、染料、涂料、墨水、粘结剂	1,2
25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CAS No.85-68-7 从2018年7月22日起禁止	全部 (除了玩具使用的外部部分)	均质材料的0.1 重量% (1000ppm)	可塑剂、颜料、染料、涂料、墨水、粘结剂	1,2
26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CAS No.84-69-5 从2018年7月22日起禁止	全部 (除了玩具使用的外部部分)	均质材料的0.1 重量% (1000ppm)	可塑剂、颜料、染料、涂料、墨水、粘结剂	1,2
27	富马酸二甲酯	全部	均质材料的0.00001 重量% (0.1ppm)	腐湿剂、防霉剂	2
28	4种重金属 (Cd,Pb,Cr6+, Hg)	包装材	合计100ppm	包装材的颜料、涂料、PVC中的稳定剂	17,18
29	C10-13 短链氯化石蜡 (碳元素10~13)	全部	有意添加 物品的0.1重量% (1000ppm)	润滑剂、金属加工油、阻燃剂、聚氯乙烯可塑剂	10
30	多环芳香族炭化水素 (PAHs) *禁止使用物质详参 参照	皮肤或口腔内直接反复接触的情况时。	橡胶或塑料零部件中含有量超过1ppm 时。	橡胶或者塑料中的颜料 (为质)	2
31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禁止使用物质详参 参照	全部	有意添加 物品的0.1重量% (1000ppm)	阻燃剂	8,9
32	全氟辛酸 (PFOA) *禁止使用物质详参 参照	全部	有意添加	液压油、金属电电、洗涤剂、纸品涂层材、塑料中的稳定剂	11,13
33	砷化合物	木材的防腐剂	用于木材的防腐剂时	木材的防腐剂	2
34	氯化钴	干燥剂	作为干燥剂内的指示剂使用时	硅胶中的水分指示剂	2
35	天然橡胶	玩具使用中一般消费者的皮肤直接接触到的部位	有意添加	橡胶布什、橡胶板、防振橡胶	-
36	红磷 从2018年7月22日起禁止	施加电场的树脂 (排除添加到金属中的磷)	有意添加	阻燃剂	-

附件1 附表 使用禁止物质详细

No	物质群名称	物质名称	CAS No.
11	多氯联苯类(PCB)以及特定代替品	多氯联苯类(所有同分异构以及同系物)	1336-36-3
		单甲基四氯二苯基甲烷(Ugilec 141)	76253-60-6
		单甲基二氯二苯基甲烷(Ugilec 121, Ugilec 21)	81161-70-8
		单甲基二溴二苯基甲烷(DBBT)	99688-47-8
16	氟素系温室气体(PFC, SF6, HFC)	四氟甲烷(四氟化碳、PFC-14)	75-73-0
		电子级六氟乙烷(PFC-116)	76-16-4
		全氟丙烷(PFC-218)	76-19-7
		十氟丁烷(PFC-31-10)	355-25-9
		十二氟戊烷(PFC-41-12)	678-26-2
		十四氟己烷(PFC-51-14)	355-42-0
		八氟环丁烷(PFC-c318)	115-25-3
		六氟化硫(SF6)	2551-62-4
		三氟甲烷(HFC-23)	75-46-7
		二氟甲烷(HFC-32)	75-10-5
		氟甲烷(HFC-41)	593-53-3
		1,1,1,2,2,3,4,5,5,5-十氟戊烷(HFC-43-10mee)	138495-42-8
		五氟乙烷(HFC-125)	354-33-6
		1,1,2,2-四氟乙烷(HFC-134)	359-35-3
		1,1,1,2-四氟乙烷(HFC-134a)	811-97-2
		1,2-二氟乙烷(HFC-152)	624-72-6
		1,1-二氟乙烷(HFC-152a)	75-37-6
		1,1,2-三氟乙烷(HFC-143)	430-66-0
		1,1,1-三氟乙烷(HFC-143a)	420-46-2
		氟乙烷(HFC-161)	353-36-6
		七氟丙烷(HFC-227ea)	431-89-0
		六氟丙烷(HFC-236cb)	677-56-5
		1,1,1,2,3,3-六氟丙烷(HFC-236ea)	431-63-0
1,1,1,3,3,3-六氟丙烷(HFC-236fa)	690-39-1		
1,1,2,2,3-五氟丙烷(HFC-245ca)	679-86-7		
1,1,1,3,3-五氟丙烷(HFC-245fa)	460-73-1		
1,1,1,3,3-五氟丁烷(HFC-365mfc)	406-58-6		
18	生成一部分的偶氮染料·颜料	4-阿基苯甲酯	1960/9/3
		邻甲氧基苯胺	90-04-0
		2-萘胺	91-59-8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4-氨基联苯酚酯	92-67-1
		联苯胺	92-87-5
		邻甲苯胺	95-53-4
		4-氯-2-甲基苯胺	95-69-2
		2,4-二氨基甲苯	95-80-7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2-氨基-4-硝基甲苯	99-55-8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101-14-4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4,4'-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4-氯苯胺	106-47-8
		联大茴香胺	119-90-4
		4,4'-二氨基-3,3'-二甲基联苯	119-93-7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120-71-8
		2,4,5-三甲基苯胺	137-17-7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4-甲氧基间苯二胺	615-05-4		
4,4'-二氨基-3,3'-二甲基联苯基甲烷	838-88-0		
19	臭氧层破坏物质 蒙特利尔议定书 附属书A,B,C,E记载 的物质	CFCl ₃ (CFC-11)	—
		CF ₂ Cl ₂ (CFC-12)	—
		C ₂ F ₃ Cl ₃ (CFC-113)	—
		C ₂ F ₄ Cl ₂ (CFC-114)	—
		C ₂ F ₅ Cl(CFC-115)	—
		CF ₂ BrCl(halon-1211)	—

No	物质群名称	物质名称	CAS No.
		CF ₃ Br (halon-1301)	—
		C ₂ F ₄ Br ₂ (halon-2402)	—
		CF ₃ Cl (CFC-13)	—
		C ₂ FCl ₅ (CFC-111)	—
		C ₂ F ₂ Cl ₄ (CFC-112)	—
		C ₃ FCl ₇ (CFC-211)	—
		C ₃ F ₂ Cl ₆ (CFC-212)	—
		C ₃ F ₃ Cl ₅ (CFC-213)	—
		C ₃ F ₄ Cl ₄ (CFC-214)	—
		C ₃ F ₅ Cl ₃ (CFC-215)	—
		C ₃ F ₆ Cl ₂ (CFC-216)	—
		C ₃ F ₇ Cl (CFC-217)	—
		CCl ₄ 四塩化炭素	—
		C ₂ H ₃ Cl ₃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
		对象物质	同分异构数量
		CHFCl ₂ (HCFC-21)	1
		CHF ₂ Cl (HCFC-22)	1
		CH ₂ FCl (HCFC-31)	1
		C ₂ HFCl ₄ (HCFC-121)	2
		C ₂ HF ₂ Cl ₃ (HCFC-122)	3
		C ₂ HF ₃ Cl ₂ (HCFC-123)	3
		CHCl ₂ CF ₃ (HCFC-123)	—
		C ₂ HF ₄ Cl (HCFC-124)	2
		CHFClCF ₃ (HCFC-124)	—
		C ₂ H ₂ FCl ₃ (HCFC-131)	3
		C ₂ H ₂ F ₂ Cl ₂ (HCFC-132)	4
		C ₂ H ₂ F ₃ Cl (HCFC-133)	—
		C ₂ H ₃ FCl ₂ (HCFC-141)	3
		CH ₃ CFCl ₂ (HCFC-141b)	—
		C ₂ H ₃ F ₂ Cl (HCFC-142)	3
		CH ₃ CF ₂ Cl (HCFC-142b)	—
		C ₂ H ₄ FCl (HCFC-151)	2
		C ₃ HFCl ₆ (HCFC-221)	5
		C ₃ HF ₂ Cl ₅ (HCFC-222)	9
		C ₃ HF ₃ Cl ₄ (HCFC-223)	12
		C ₃ HF ₄ Cl ₃ (HCFC-224)	12
		C ₃ HF ₅ Cl ₂ (HCFC-225)	9
		CF ₃ CF ₂ CHCl ₂ (HCFC-225ca)	—
		CF ₂ ClCF ₂ CHClF (HCFC-225cb)	—
		C ₃ HF ₆ Cl (HCFC-226)	5
		C ₃ H ₂ FCl ₅ (HCFC-231)	9
		C ₃ H ₂ F ₂ Cl ₄ (HCFC-232)	16
		C ₃ H ₂ F ₃ Cl ₃ (HCFC-233)	18
		C ₃ H ₂ F ₄ Cl ₂ (HCFC-234)	16
		C ₃ H ₂ F ₅ Cl (HCFC-235)	9
		C ₃ H ₃ FCl ₄ (HCFC-241)	12
		C ₃ H ₃ F ₂ Cl ₃ (HCFC-242)	18
		C ₃ H ₃ F ₃ Cl ₂ (HCFC-243)	18
		C ₃ H ₃ F ₄ Cl (HCFC-244)	12
		C ₃ H ₄ FCl ₃ (HCFC-251)	12
		C ₃ H ₄ F ₂ Cl ₂ (HCFC-252)	16
		C ₃ H ₄ F ₃ Cl (HCFC-253)	12

No	物质群名称	物质名称	CAS No.
		C ₃ H ₅ FCI ₂ (HCFC-261)	9
		C ₃ H ₅ F ₂ Cl(HCFC-262)	9
		C ₃ H ₆ FCI(HCFC-271)	5
		CHFBr ₂	1
		CHF ₂ Br(HBFC-22B1)	1
		C ₂ HF ₂ Br ₃	3
		C ₂ HF ₄ Br	2
		C ₂ H ₂ F ₂ Br ₂	4
		C ₂ H ₃ FBr ₂	3
		C ₂ H ₄ FBr	2
		C ₃ HF ₂ Br ₅	9
		C ₃ HF ₄ Br ₃	12
		C ₃ HF ₆ Br	5
		C ₃ H ₂ F ₂ Br ₄	16
		C ₃ H ₂ F ₄ Br ₂	16
		C ₃ H ₃ FBr ₄	12
		C ₃ H ₃ F ₃ Br ₂	18
		C ₃ H ₄ FBr ₃	12
		C ₃ H ₄ F ₃ Br	12
		C ₃ H ₅ F ₂ Br	9
		CH ₂ FBr	1
		C ₂ HFBBr ₄	2
		C ₂ HF ₃ Br ₂	3
		C ₂ H ₂ FBr ₃	3
		C ₂ H ₂ F ₃ Br	3
		C ₂ H ₃ F ₂ Br	3
		C ₃ HFBBr ₆	5
		C ₃ HF ₃ Br ₄	12
		C ₃ HF ₅ Br ₂	9
		C ₃ H ₂ FBr ₅	9
		C ₃ H ₂ F ₃ Br ₃	18
		C ₃ H ₂ F ₅ Br	8
		C ₃ H ₃ F ₂ Br ₃	18
		C ₃ H ₃ F ₄ Br	12
		C ₃ H ₄ F ₂ Br ₂	16
		C ₃ H ₅ FBr ₂	9
		C ₃ H ₆ FBr	5
		CH ₂ BrCl 溴氯甲烷	—
		CH ₃ Br 溴甲烷	—
30	多环芳香族碳氢化合物(PAHs)	苯并(a)芘(BaP) 50-32-8	50-32-8
		苯并[E]芘(BeP) 192-97-2	192-97-2
		1,2-苯并[A]蒽(BaA) 56-55-3	56-55-3
		屈(CHR) 218-01-9	218-01-9
		苯并(B)荧蒽(BbFA) 205-99-2	205-99-2
		苯并荧蒽(BjFA) 205-82-3	205-82-3
		苯并[k]荧蒽(BkFA) 207-08-9	207-08-9
		二苯蒽(DBaA) 53-70-3	53-70-3
31	六溴环十二烷(HBCDD)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25637-99-4
			4736-49-6
			65701-47-5
			138257-17-7
			138257-18-8
			138257-19-9
			169102-57-2

No	物质群名称	物质名称	CAS No.
			678970-15-5
			678970-16-6
			678970-17-7
		六溴环十二烷	3194-55-6
		A-六溴环十二烷	134237-50-6
		β -六溴环十二烷	134237-51-7
		γ -六溴环十二烷	134237-52-8
32	全氟辛酸(PFOA)	全氟辛酸(PFOA)	335-67-1
		全氟辛酸铵(APFO)	3825-26-1
		全氟辛酸钠	335-95-5
		全氟辛酸钾	2395-00-8
		全氟辛酸银 335-93-3	335-93-3
		全氟辛酰氟 335-66-0	335-66-0
		十五氟辛酸甲酯 376-27-2	376-27-2
		全氟辛酸乙酯 3108-24-5	3108-24-5

附件2 制造工艺使用禁止物质

1.使用禁止物质

1.1. 臭氧层保护法规定的特定物质及指定物质

No.	CAS No.	物质名称	英文名
1	-	CFC	CFC
2	-	二氟二氯甲烷	Halon
3	56-23-5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4	71-55-6	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5	-	HCFC	HCFC
6	-	HBFC	HBFC
7	74-97-5	氯溴甲烷	Bromochloromethane
8	74-83-9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1.2. 土防治土壤污染禁止使用物质

No.	CAS No.	物质名称	英文名
(3)	56-23-5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9	107-06-2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10	75-35-4	1,1-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ylene
11	156-59-2	顺-1,2-二氯乙烯	Cis-1,2-Dichloroethylene
12	542-75-6	1,3-二氯丙烯	1,3-dichloropropene
13	75-09-2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14	127-18-4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4)	71-55-6	1,1,1-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15	79-00-5	1,1,2-三氯乙烷	1,1,2-Trichloroethane
16	79-01-6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17	71-43-2	苯	Benzene

1.3. 防治大气污染法特定粉尘

No.	CAS No.	物质名称	英文名
18		石棉	Asbestos

1.4. 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规定相关法律的第1中特定化学物质

No.	CAS No.	物质名称	英文名
19	-	多氯联苯 (PCB)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
20	-	多氯化萘 (含氯数超过2)	Polychlorinated naphthalene (2or more chlorine atoms)
21	118-74-1	六氯代苯	Hexachlorobenzene
22	309-00-2	艾氏剂	Aldrin
23	60-57-1	狄氏剂	Dieldrin
24	72-20-8	异狄氏剂	Endrin
25	50-29-3	DDT	DDT
26	57-74-9	氯丹	Chlordane
27	76-44-8	七氯	Heptachlor
28	8001-35-2	毒杀芬	Toxaphene
29	2385-85-5	灭蚁灵	Mirex
30	87-68-3	全氯丁二烯 (别名: 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
31	-	全氟辛酸铵 (十五代氟辛酸铵盐) (别名PFOS) 或其主盐a)以及全氟辛酸磺酰基化合物 = 氟标准液 (别名PFOSF)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PFOS), its salts Perfluorooctane sulfonyl fluoride(PFOSF)
32	608-93-5	五氯苯	Pentachlorobenzene
33	319-84-6	-六氯环己烷	Alpha hexachlorocyclohexane
34	319-85-7	-六氯环己烷	Beta hexachlorocyclohexane
35	58-89-9	林丹 (别名: -六氯环己烷)	Lindane
36	143-50-0	开蓬	Chlordecone
37	36355-01-8	六溴联苯	Hexabromobiphenyl
38	-	四溴二苯醚以及五溴二苯醚	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and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39	-	六溴二苯醚以及七溴二苯醚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and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40	115-29-7 959-98-8 33213-65-9	硫丹	Technical endosulfan and its related isomers

41	25637-99-4 3194-55-6 4736-49-6 65701-47-5 134237-50-6 134237-51-7 134237-52-8 138257-17-7 138257-18-8 138257-19-9 169102-57-2 678970-15-5 678970-16-6 678970-17-7	六溴环十二烷	Hexabromocyclododecane
42	-	五氯苯酚及其主盐以及酯类	Pentachlorophenol and its salts and esters

1.5. 劳动安全卫生法施行令的制造禁止物质

No.	CAS No.	物质名称	英文名
41	-	黄磷	Tetra phosphorus
42	-	联苯胺及其主盐	Benzidine and its salts
43	-	4-氨基联苯以及主盐	4-Aminobiphenyl and its salts
(18)	-	石棉	Asbestos
44	-	4-硝基联苯及其主盐	4-Nitrobiphenyl and its salts
45	-	二氯甲醚	Bis(chloromethyl) ether
46	-	-萘胺及其主盐	-Naphthylamine
47	-	含苯橡胶粘合剂(苯含量: > 5%)	Rubber cement containing benzene (benzene: > 5v/v%)

2. 削减对象物质

No.	CAS No.	物质名称	英文名
-	-	-	-

附件3 含有管理物质

(需要把握含有与否、含有量、使用部位、用途等的物质)

No.	物质群名称	对象部位	临界值	用途·使用示例	参照法律法规
1	氧化铍	所有	成型品重量的0.1% (1,000ppm)	陶瓷材料	21
2	含溴阻燃剂 (PBB或PBDE或HBCDD除外)	塑料。但是多层印刷电路板除外	塑料中溴的含有量合计为重量的0.1% (1000ppm)	阻燃剂	23, 24
		多层印刷电路板	多层板溴含量合计重量的0.09%(900ppm)		
3	含氯阻燃剂	塑料。但是多层印刷电路板除外	塑料的氯含有量合计为重量的0.1%(1000ppm)	阻燃剂	23, 24
		多层印刷电路板	塑料的氯含有量为重量的0.1%(900ppm)		
4	聚氯乙烯(PVC)以及PVC共聚物	塑料。但是多层印刷电路板除外	塑料的氯含有量合计为1000ppm	树脂材料、绝缘体、耐药剂、OHP膜、片张材	23
5	甲醛	纺织物	纺织制品的0.0075重量% (75ppm)	木材等的防虫防腐、粘合剂	25, 26
		复合木材制品或零部件	有意添加		
6	REACH规则认可对象候选物质SVHC	参照REACH认可对象候选物质	成型品重量的0.1% (1000ppm)	-	2
7	镍	长时间接触皮肤的零部件	有意添加	不锈钢、电镀	2

附件4 参照法律法规以及附页中的表记编号

附表中的表记 (参照法律法规 栏)	法律等的名称(部分简称)、国家·地区
1	RoHS 指令(修订) 2011/65/EU (欧洲)
2	REACH 规则(EC) No1907/2006 (欧洲)
3	加州65提案 (美国·加州)
4	2008 年消费者产品安全改进法 (PUBLIC LAW 110 314) (美国)
5	水银危险低减法 (美国)
6	有毒物质控制法 (TSCA :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美国)
7	减少化学品风险条例 (ChemRRV) (瑞士)
8	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和制造等的法律规定 (日本)
9	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国际公约)
10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相关规定(EC) No 850/2004 (欧洲)
11	有关健康环境有害物质以及其他产品制造、进出口销售以及使用限制的挪威规定(挪威)
12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 SOR/2008-178 (加拿大)
13	美国 PFOA 自主废除进程 (美国)
14	(EU) No517/2014 (欧洲)
15	蒙特利尔议定书 (国际公约)
16	基于特定物质规定等的臭氧层保护法 (日本)
17	EU EU 包装指令 94/62/EEC (欧洲)
18	Toxics in Packaging Prevention Act (美国·加州)
19	基于放射性同位素等的放射性障碍防治法 (日本)
20	关于核原料物质、核燃料物质以及原子能反应堆的限制法 (日本)
21	EU WEEE 指令2002/96/EC 第11条: 向处理设施提供信息相关的 DIGITALEUROPE/CECED/AeA/EERA 指南 (欧洲)
22	氯酸盐污染防治法 2003 (美国·加州)
23	JS709 (业界标准) (美国)
24	IPC-04101, IEC61249-2-21 (国际规格)
25	CARB 规则 (美国·加州)
26	BGB I 1990/194: 甲醛限制 § 2, 12/2/1990 (澳大利亚)

有关含有确认书的提出

下记项目的该当内容，参考记入例进行填写。
漏填写，填写错误时，有必要再提出。请注意。

《基本情报》

- ※ 作成日，纳入业者名，制造作业者名，部署名，责任者名，责任者的盖章，填写者名，联络先(电话号码・FAX 号码・E-mail)。
- ※ 海外场合时，可以用责任者的签字来代替盖章。

《含有化学物质调查》

- ① 部材名称:部品名，贵司正式部番
 - ※ 序列号等能共通适用时，请做成序列号名对应的对象部番清单，并添附。
 - ※ 部材号不要填写。

- ② 制品质量:制品每一个的质量(g, kg)、每 m 的质量(g/m)、或每m²的质量(g/m²)，在单位
 确认

- ③ 是否有含有「有」→含有不纯物时，在有意栏中填入○，「无」→在“无”栏中划×。

- ④ 部位质量:在 g 单位中填写均质材料的质量。

- ⑤ 含有量，含有率:均质材料中的化学物质的含有量(g 单位)及含有率。
 - ※ 部位(均质材料中)的含有率。含有率 ppm=(含有量÷部位质量) ×10⁶
 - ※ 请填写能辩别的数字(例)0.000000003=3E-08.

- ⑥ 含有部位，用途: 均质材料单位的部位跟含有物的使用目的。

- ⑦ 备考栏: 关于 RoHS 对应
 - ※ RoHS 适用除外用途的请明确填写「RoHS 适用除外」、适用除外的编号。
 - ※ 铅含有未满足界限时,请明确填写「未满足界限」。
 - ※ 不纯物请明确记载「未满足界限」。
 - ※ 关于界限值请确认「绿色采购标准书」别纸 3。

【提出方法】

在样式『有关环境负荷物质的含有确认书』中填写。填写过后送附至敝司的依赖担当者(原纸或者是复印件)。另，电子数据・PDF 数据也请一起送附。

田淵電機株式会社 收

No. _____

含有确认书

作成日 (公历)	年 月 日	部品名	
纳入商名称		部番	
制造商名称		田淵部品CODE	
部署名		TEL	
责任人	印	FAX	
记入人		E-mail	

产品质量 g kg g/m g/m² 9 请注意不要忘了填写。

	物质群	是否含有*10		部位 质量 g	含有量 g	含有率 ppm	含有部位、用途	备注栏 (RoHS适用除外等)
		有 不 纯 物	有 意 添 加					
禁止使用物质								
1	镉 / 镉化合物							
2	六价铬化合物							
3	铅 / 铅化合物							
4	汞 / 汞化合物							
5	三丁基氧化焊(TBTO)							
6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7	二丁基锡化合物(DBT)							
8	二辛基锡化合物(DOT) 2							
9	聚溴联苯类(PBB类)							
10	溴联苯醚类(PBDE类)							
11	多氯联苯类(PCB类)及特定代替物质							
12	多氯三联苯类(PCT类)							
13	多氯化萘							
14	过氧酸盐							
15	全氟辛烷磺酸盐(PFOS)							
16	氟族温室效应气体 (PFC, SF6, HFC)							
17	石棉类							
18	生成部分芳香族胺的偶氮染料和颜料							
19	臭氧层破坏物质 1							
20	放射性物质							
21	酚、2-(2H-苯并三唑-2-yl)-4,6-双(1,1-二甲乙基)							
22	邻苯二甲酸酯类 3 (BBP, DBP, DEHP, DIDP, DINP, DNOP)							
2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醇)酯(DEHP) 4							
2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4							
25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4							
26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4							
27	富马酸二甲酯							
28	4种重金属 (Cd, Pb, Cr6+, Hg)							
29	C10-13 短链氯化石蜡							
30	多环芳香族碳氢化合物(PAHs)							
31	六溴环十二烷(HBCDD)							
32	全氟辛酸(PFOA)							
33	砷 5							
34	氯化钴							
35	天然橡胶 6							
36	红磷 7							
含有管理物质								
37	氧化铍							
38	含溴阻燃剂 (PBB或PBDE或HBCDD除外)							
39	含氯阻燃剂							
40	聚氯乙烯(PVC)以及PVC共聚物							
41	甲醛							
42	REACH规则认可对象候补物质 SVHC							
43	镍 8							

- 1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对象物质。
- 2 设想为与皮肤接触的纺织品及皮革制品、育儿用品、双组室温硫化模具 (RTV-2模具)
- 3 玩具使用的外部部分、从2018年7月22日起禁止
- 4 全部(除了玩具使用的外部部分)
- 5 作为干燥剂内的指示剂使用时
- 6 玩具使用中一般消费者的皮肤直接接触到的部位
- 7 施加电场的树脂(排除添加到金属中的磷)、从2018年7月22日起禁止
- 8 一般消费者的皮肤直接接触到的部位
- 9 部材质量·单位 : 选择并 处记入
每一个的质量(单位: g, kg)、m单位交货的以每m的质量(g/m)、m²单位交货的以每m²的质量(g/m²)
- 10 是否含有的记录方法请参照有关含有确认书的提出

有关不使用保证书的提出

关于下记项目该当内容，请参考记入例进行填写。

漏填写・填写错误时，有必要再提出。请填写时一定要注意。

修改时不可用修改液进行修改。将要修改的地方画上二横线，再盖上修正印。

《基本情报》

作成日，公司名，公司印及责任者印(红色印章)，职务/责任者名，担当者名，电话号码。

※ 海外场合时，可以用责任者的签字来代替盖印。

《对象部材》

部品名，敝司登录部番(或者是序列号名)

※ 填写田渊电机登录的部材名，部番。

※ 回答为未登录部材时，请填写交易先的部材名，部番。

※ 序列号等能共通适用时，请做成序列号名对应的对象部番清单，并添附。

※ 部材号不要填写。

《不纯物,适用除外的含有等》

如果有如含有禁止物质，需要进入。

禁止物质名，含有率，部位，用途，评价。

※ 不管界限值。填写每均质材料。

※ 评价栏中明确填写「RoHS 适用除外项目」「不纯物」等 RoHS 对应品。

【提出方法】

在样式『有关环境负荷物质的不使用保证书』中填写。

将已填写的公司印章或者责任者押印(海外可以用署名)的原件提出。

电子数据提出时，也将原件送附至敝司的依赖担当者。

附件8

年 月 日

田淵電機株式会社 收

不使用保证书

公司名称：

公司印章
责任者印章

职位/责任人名：

担当者名：

TEL：

我公司保证：由我公司出货给田淵電機株式会社（包括其分公司、相关公司）的部材，下记记载的禁止物质，除了除外用途，无有目的添加；且在制造工程不使用臭氧层的破坏物质。

另外，即使是不纯物、适用除外的含有等，我们也保证如所记载的内容一样。

記

《对象部材》

照会 No.	部品名	田淵部品CODE	部番	本公司部番等

《禁止物質》

No	物質群	No	物質群
1	镉 / 镉化合物	21	酚、2-(2H-苯并三唑-2-yl)-4,6-双(1,1-二甲ethyl)
2	六价铬化合物	22	邻苯二甲酸酯类 3 (BBP, DBP, DEHP, DIDP, DINP, DNOP)
3	铅 / 铅化合物	2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醇)酯(DEHP) 4
4	汞 / 汞化合物	2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4
5	三丁基氧化焊(TBTO)	25	邻苯二甲酸丁苯酯(BBP) 4
6	三取代有机焊化合物	26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4
7	二丁基锡化合物(DBT)	27	富马酸二甲酯
8	二辛基锡化合物(DOT) 2	28	4种重金属 (Cd, Pb, Cr ⁶⁺ , Hg)
9	聚溴联苯类(PBB类)	29	短链氯化石蜡(炭元素10~13)
10	溴联苯醚类(PBDE类)	30	多環芳香族炭化水素(PAHs)
11	多氯联苯类(PCB类)及特定代替物质	31	六溴环十二烷(HBCDD)
12	多氯三联苯类(PCT类)	32	全氟辛酸(PFOA)
13	多氯化萘	33	砷 5
14	過塩素酸塩	34	氯化钴
15	全氟辛酸磺酸盐(PFOS)	35	天然橡胶 6
16	氟族温室效应气体(PFC, SF6, HFC)	36	红磷 7
17	石棉类		
18	生成部分芳香族胺的偶氮染料和颜料		
19	臭氧层破坏物质 1		
20	放射性物质		

-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对象物质。
- 设为与皮肤接触的纺织品及皮革制品、育儿用品、双组分室温硫化模具(RTV-2模具)
- 玩具使用的外部部分、从2018年7月22日起禁止
- 全部(除了玩具使用的外部部分)
- 作为干燥剂内的指示剂使用时
- 玩具使用中一般消费者的皮肤直接接触到的部位
- 施加电场的树脂(排除添加到金属中的磷)、从2018年7月22日起禁止

《不纯物、适用除外的含有等》

禁止物質	含有率(ppm)	部位・用途	评价

